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有关精神，结合学校相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一）硕士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较深或实践经验较丰富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至少3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至少2人。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有1人为同领域的校外实践专家（我校各附属医院专家不属于校外专家，下同）。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较深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至少5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至少3人，校外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1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

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近亲属回避制度，申请人的近亲属、导师的近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秘书。

（二）博士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深厚或实践经验丰富的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至少5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2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聘请具有中级及以

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

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近亲属回避制度，申请人的近亲属、导师的近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秘书。

二、答辩工作安排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学位评定会议次数，合理安排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答辩时间、地点等信息至少应提前一周通过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为便于校内外人员列席旁听，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和地点可通过各学院（部）网站或海报形式予以公布。

本通知发布后，如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出台的新规定有冲突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新规定执行。

未尽事宜，请与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质量监督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65221290、65222660。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2024-12-31 13:54:32

起草人： 研究生院 马翰培 发布人： 研究生院 汪炜